

船舶登記資訊要求之養護管理措施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憶及1993年11月24日促進公海漁船遵守國際養護與管理措施協定第四條規定，應維持有權懸掛旗幟且經授權於公海捕魚之漁船紀錄，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所有該等漁船皆記載於紀錄中；

認知公約第7條第2項d款有關建立適當的合作機制，以有效監測、控制和監視，確保委員會所通過養護管理措施之執行，包括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捕魚；

重申公約第13條第1項規定，委員會會員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有資格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於公約區域作業時應遵守公約規定及依據公約所通過之措施，該等船舶亦不得從事任何損害措施效力之活動，且不得於與公約區域鄰接之另一國家之管轄水域內從事未經授權之漁捕行為；

亦重申公約第13條第2項規定，除非經會員國之適格機關授權，委員會會員不得允許有權懸掛其旗幟之任何漁船於公約區域捕魚。委員會每一會員應在確定漁船能有效行使本公約、1982年海洋法公約及1995年聯合國魚群協定所規定之漁船責任後，始得授權於公約區域使用有權懸掛其旗幟之船舶；

亦認知委員會會員需要與懸掛非會員船旗之運搬船進行轉載；

依據公約第7條、第13條第8項及第15條，通過下列養護管理措施：

為有效執行公約，委員會每個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應：

NPFC船舶登記冊

1. 依照附錄所要求之資訊，維持有權懸掛其旗幟且經授權於公約區域捕魚之漁船紀錄；
2. 依據前點所要求應維持之資訊內容，於每年2月底前（與所提議之年度報告

提交期限相同) 將附錄紀錄中有關各漁船之資訊提供予委員會，若有任何修改應儘速通知委員會；

3. 將前一年度從事漁捕行為且載於紀錄之漁船船名，當作公約第16條需提交年度報告之一部分，提供予委員會。
4. 亦應儘速通知委員會：
 - (a) 紀錄上所增加之任何資訊；
 - (b) 紀錄上所刪除之任何資訊，並指出適用下列哪一理由：
 - (i) 漁船船主或經營者自願放棄該漁船之捕魚授權；
 - (ii) 收回或未更新依據公約第13條第2項所核發之漁船捕魚授權；
 - (iii) 所涉漁船不再有權懸掛其旗幟；
 - (iv) 所涉漁船拆解、除役或滅失；或
 - (v) 任何其他理由，並提供明確解釋。

NPFC非會員¹運搬船臨時登記冊

5. 委員會茲建立非會員之臨時登記冊(以下稱為「臨時登記冊」，適用於2017年至2019年。
6. 由委員會列入臨時登記冊之運搬船，應被允許在公約水域接受在公約水域內，由懸掛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船旗漁船所捕撈漁業資源之轉載。
7. 委員會任何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得在任何時間提交秘書長，倘可能以電子檔格式，其希望列入臨時登記冊之任何運搬船清單。此清單應包括附錄所列之資訊。
8. 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會員建議將運搬船列入登記冊時，應證明其建議之船舶並非：
 - (a) 有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UU)捕魚歷史的船舶，除非該船舶所有權已變更，且新船主已提供足夠證據顯示先前船主或經營者對該船已無法律、利益或財務關係或控制該船，或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會員在考量所有相關事實後，確信該船已不再從事 IUU 捕魚或與 IUU 捕魚有關；或
 - (b) 目前未任何列入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所通過 IUU 漁船名單之漁船；或

¹ 就本養護管理措施而言，非會員意指非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之國家。

- (c) 依第 15 點規定，自臨時登記冊除名之漁船未滿一年。
9. 納入臨時登記冊之條件之一，係船主或管理者/經營者向委員會提供書面保證，聲明船主或管理者/經營者及運搬船船長將完全遵守所有可適用之委員會決定，包括養護與管理措施。就這些書面保證而言，委員會對懸掛會員船旗漁船所作之決定，應被解釋為包括懸掛非會員船旗之船舶。
10. 船主或管理者/經營者應有責任確保此類保證符合其船旗國國內法。
11. 秘書處將在網站公布書面保證所需包含之所有可適用養護與管理措施及其他可適用委員會決定清單。對運搬船船主、管理者/經營者或船長而言，依第 7 點所提供資訊之任何變更，需於變更後 15 天內通知秘書處也是條件之一。
12. 列入臨時登記冊之船舶船主或管理者/經營者或船長未充分遵守可適用委員會決定時，包括養護與管理措施，應構成將該船舶依委員會關於建立 NPFC IUU 漁船名單養護管理措施，列入委員會 IUU 漁船名單草案之適當基礎。
13. 秘書處依第 7 點至 9 點收到運搬船之完整資訊後，應在 7 個工作天內將該船舶納入臨時登記冊；也應在收到此類資訊任何變更後 7 個工作天內，更新臨時登記冊之資訊。針對每依船舶，臨時登記冊將納入附錄所列之所有資訊、乙份依第 9 點提供之書面保證，及要求將該船舶納入臨時登記冊之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會員。
14. 秘書處依第 7 點至第 9 點收到運搬船之完整資訊後，應儘速通知其船旗國，並提供船旗國機會就其船舶納入臨時登記冊表達其立場。
15. 委員會將定期監控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維持之 IUU 漁船名單。在任何時間，倘臨時登記冊上之任一船舶也列入在該等 IUU 漁船名單內，秘書處將：
- (a) 通知委員會會員、合作非締約方及該船舶船主此發現，且該船舶將於通知 30 天後自臨時登記冊除名，及
 - (b) 依(a)項發送通知 30 天後，將該船舶自臨時登記冊除名。
16. 委員會應依第 9 點所提交書面保證，監控臨時登記冊內船舶之表現。倘在任何時間，委員會某會員或合作非會員在任何時間發現證據指出，登記冊內之船舶船主、管理者/經營者或船長未能完全履行保證：
- (a) 該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會員應立即提交此證據予秘書處；
 - (b) 秘書處立即將此證據週知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會員。

- (c) 委員會應審視此證據，並決定是否將該船自臨時登記冊除名。倘委員會下次會議將在依第 15 點(b)發送通知後之 14 天至 60 天內，則應在下屆委員會年會中做成決定，否則將依委員會議事規則中，有關休會期間之決策規定處理。
 - (d) 倘委員會決定將一船舶自臨時登記冊除名，秘書處將在 7 天內通知該船船主，並在委員會做成決定後 60 天將該船自臨時登記冊除名。
 - (e) 秘書長應通知所有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會員及船旗國，依第 16 點(d)所採取之行動已完成。
17. 除非委員會在其2019年委員會會議中另有決定，臨時登記冊將在2019年委員會年會後60天失效。技術及紀律次委員會將於2018年及2019年審視懸掛非會員旗幟之船隊，包括禁止非會員運搬船對公約區域NPFC目標漁業資源之潛在經濟衝擊評估，及其可能引發之不可預見情況。

一般條款

委員會應：

18. 根據前述1至16點所提供之資訊，維持其自己的漁船紀錄，並使紀錄可供公眾取得。
19. 若委員會任一會員要求，應亦向其提供委員會紀錄內任何船舶未供公眾取得之資訊。
20. 本養護管理措施取代NPFC第15-01號養護管理措施。

船舶資訊要求

- a) 漁船船名、註冊號碼、先前船名（若知道的話）及註冊港口；
- b) IMO號碼（若可得的話）

為使委員會會員有必要的時間，讓具有資格但尚未擁有 IMO 號碼之船舶取得該號碼，本項有關 IMO 號碼之規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自該日起，CPCs 應盡可能確保所有其所屬且登錄在 NPFC 船舶紀錄內之漁船，擁有核發予該船之 IMO 號碼。本項有關 IMO 號碼之規範，不適用於不具有取得 IMO 號碼資格之船舶。
- c) 船主或眾船主之姓名與地址；
- d) 船長姓名與公民身分；
- e) 先前船旗（若有的話）；
- f) 國際呼號；
- g) 船舶通訊設備類型及號碼，包括，若可得的話，任何衛星相關電話通信或資訊服務/設備；
- h) 船舶側面彩色照片，展示船舶全長與船名及標誌；
- i) 建造地點及時間；
- j) 船舶類型，如目前FAO漁業船舶類型國際標準統計分類（ISSCFV）所指定之標準縮寫；
- k) 正常的船員編制人數
- l) 漁法或多個漁法之類型，如目前FAO漁具國際標準統計分類（ISSCFG）所指定之標準縮寫；
- m) 長度，包括長度類型及單位；
- n) 型深，包括型深類型及單位；
- o) 船寬，包括船寬類型及單位；
- p) 總登記噸數或總噸數（需指出為何者）；
- q) 主引擎或眾引擎之馬力，包括其單位；
- r) 船旗國所核發捕魚授權之類別，例如經授權之漁業類別或漁法，及主要目標物種；
- s) 魚艙容積，單位為立方公尺；
- t) 冷凍機型式及其冷凍能力，包括其單位。